【三】数据库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华誉资信公司内部管理,规范信用评级发展库(以下简本"评级数据库")建设工作,完善评级数据体系,提升评级数据质量与可靠性,防范数据使用风险,使评级数据库更好服务于评级业务活动,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相关要求,并结合公司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评级数据库管理覆盖信用评级信息(以下简称"信息")采集、加工处理、存储、更新、使用与安全维护等过程。

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

- **第三条** 公司数据库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建设评级数据库,并安排专人承担评级数据库运行维护与日常管理工作。主要职责包括:
- (一)组织评级作业部门设计、制定评级数据库建设需求规划,推进评级数据 库开发、数据收集;
 - (二)配合评级数据库的数据更新维护工作。
- **第四条** 评级作业部门分析师或公司安排的其它人员(以下统称"数据收集人员"),负责评级数据库数据收集、数据质量完善、数据真实性验证等数据更新工作。
- **第五条** 根据评级业务实际需要和发展需求,公司应保障评级数据库建设人员、技术研发、设施设备等投入水平。

第三章 数据收集范围与来源

第六条 评级数据库收集的数据信息包括企业信息、宏观经济信息、行业信息、风险信息等,应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监管等要求,不断丰富和完善数据收集范围。

第七条 数据收集人员应从以下渠道收集数据,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真实性:

- (一)公开信息披露媒体、互联网及其他可靠渠道,包括政府官方网站、行业协会网站或刊物、学术研究机构论文或刊物、权威统计部门发布的信息,以及公共媒体报道信息等:
- (二)信用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提供的,符合评级业务要求的资料、数据等;

(三)公司购买的专业资讯信息和商业数据库等。

第八条 数据收集人员将信息整理成数据入库或进行数据更新时,应注明数据来源。

第四章 数据审核与质量管理

- **第九条** 数据收集人员收集的数据,要经过验证审核后,才能正式进入评级数据库,以及发布使用。
- **第十条** 评级分析师及评级管理人员,应对评级项目数据进行审核和质量把 关,评级数据入库应经过多级审核。
 - 第十一条 数据收集入库时,要最大化覆盖数据范围,提升数据质量。

第五章 数据加工与存储管理

- **第十二条** 数据入库前应按公司要求完成归集、关联分析、分类标注、补充 缺失值等加工工作。
- **第十三条** 企业相关数据加工,要维护好基本信息、股权结构、经营信息、 控股信息、关联公司、高管履历、银行授信、对外担保、评级信息、资产负债表、 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等。
- **第十四条** 宏观经济相关数据加工,要维护好整体宏观经济数据、产业(或行业)数据、发展趋势、区域环境、政策和监管措施等。
- **第十五条** 其它类数据,应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业务情况,分别做好加工与维护工作。
- **第十六条** 评级数据库中的数据应根据评级业务需求,分类存储与管理,持续收集与积累,作为公司经营管理资源长期保存。

第六章 数据更新管理

- **第十七条** 公司评级客户及评级项目数据,应在项目评级完成后及时更新入库。
- **第十八条** 评级作业部门联合数据库管理人员,定期对评级数据库中的数据情况进行交流与分析,不断调整与优化数据更新机制,提升数据更新效果。

第七章 数据使用与安全管理

第十九条 分析师及其他人员申请开通评级数据库浏览、查询、数据导出等使用权限时,应先填写评级数据库权限开通申请单,经评级作业部门、数据库管

理人员审核,按公司流程规范审批确认后,由数据库管理人员开通授权。

- **第二十条** 评级数据库的使用角色包括数据访问角色、数据填报管理角色、数据审核角色和系统管理角色等。不同角色开通不同的访问权限。
- 第二十一条 数据使用人员对在使用评级数据库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企业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,都应依法履行保密义务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公司终止信用评级业务、解散或依法宣告破产时,在评级业务 终止、公司注销或清算前向备案机构报告,按监管部门要求采用以下方式处理评 级数据库:
 - (一)与其他信用评级机构约定,转让给其他信用评级机构;
 - (二) 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的,移交给备案机构指定的信用评级机构;
 - (三) 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、移交的, 在备案机构监督下销毁。

第八章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华誉资信公司数据库管理人员负责解释及修订。